合同管理专用章	第11-003号
	2026 年

高新区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高新区秦沐农机专业合作社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10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高新区秦沐农机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2 日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西安壹鼎城招标有限公司 YDCZB-26030.1B1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询价采购文件及询价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统一采购旺果宝有机肥料共计 17541 袋，专项用于受灾地块土壤改良、地力提升及灾后田间管护工作。

1.1 单价：48 元/袋。

1.2 物资技术标准：所供有机肥执行《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包装规格为 40 千克/袋，内袋采用塑料袋、外袋采用编织袋。

1.3 产品技术指标：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总养分（$N+P_2O_5+K_2O$）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0%；水分（鲜样）质量分数≤30%；酸碱度（pH）5.5—8.5；机械杂质质量分数≤0.5%。供应商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1.4 污染物及生物安全限量指标：粪大肠菌群数（个 /g）≤100；蛔虫卵死亡率≥95%；总砷（As）（以烘干基计）≤15mg/kg；总汞（Hg）（以烘干基计）≤2mg/kg；总铅（Pb）（以烘干基计）≤50mg/kg；总镉（Cd）（以烘干基计）≤3mg/kg；总铬（Cr）（以烘干基计）≤150mg/kg。供应商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1.5 产品形态：颗粒状。

1.6 产品要求：无明显机械杂质，颗粒粒径均匀；无腐败、恶臭等异味，无霉变、结块现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

（小　写）：¥841968.00 元

2、合同价款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交通费、保定费、采样费、样品离心费、送样、防护费、检测费、分析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验收等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1、付款方式：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照成交价据实结算。

2、付款依据：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提供售后服务专职联系人员及电话。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 乙方按照国家的检测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验收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作）为乙方提交检验报告；需整改后方能达到验收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5.2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甲方要求、询价采购文件和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区域内监测评情况表，甲方配合工作，并对其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1.5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须更换。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追

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崔超凡，联系电话：13488331193。

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对服务内容负责。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2.4 在检测期间为甲方免费提供车辆服务。

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工作人员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工作人员应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

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收款账号：3700029509200244441

第十五条　附则

1、高新区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项目（项目编号：西安壹鼎城招标有限公司 YDCZB-26030.1B1）的询价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 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2层

采购人(甲方)：孙雪峰（公章）

时 间：2026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西安市高新区秦沐农机专业合作社

地址：西安高新区秦渡镇九号路五九十字北100米

供应商(乙方)：崔超（公章）

时 间：2026年11月10日